

武陟县人民法院 文件 武陟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武法〔2021〕234号

武陟县人民法院 武陟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关于加强协作联动机制的若干意见(试行)

为加快建立武陟县人民法院与武陟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协作联动机制工作，理顺执行工作中涉及不动产的查询、查封、解除查封等工作流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存款的规定》等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经武陟县人民法院与武陟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协商一致，建立与武陟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协作联动机制意见(以下简称《联动意见》)：

一、关于协助人民法院建立执行工作机制

(一)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需不动产登记中心协助的，应有两名执行人员，持工作证、执行公务证，人民法院介绍信或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应当明确具体协助事项。

(二)不动产登记中心应指定具体部门并确定 1-2 名联络员，负责处理人民法院提请协助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协助人民法院查询不动产信息

(三)人民法院与不动产登记中心通过搭建专线方式，实现线上对被执行人的不动产信息“点对点”反馈，确定专人进行系统维护，保证线上“点对点”不动产信息的反馈要及时、准确。

(四)人民法院因执行工作需要，可以向不动产登记中心相关部门申请协助查询被执行人不动产相关信息。人民法院查询不动产信息时，需向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可检索的索引信息查询。

(五)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不动产信息，应当提供介绍信，并注明法院、案号及被执行人的身份信息。

(六)不动产登记中心应当协助人民法院查询案件当事人不动产信息并出具回执，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业务印章，能够当场查阅完毕的，应当场提供，不能当场查完毕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交付人民法院工作人员。

三、关于协助人民法院查封、解除查封不动产

(七)人民法院在执行工作中，需要查封、解除查封被执行人不动产的，可以向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协助办理，不动产登记中心应予以协助。

(八)人民法院查封被执行人不动产时，应当向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协助执行通知书》，注明协助执行事项及查封期限等，并附民事裁定书或执行裁定书，不动产登记中心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盖章，并依据《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的协助执行事项办理查封登记。

(九)人民法院申请续行查封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查封期限满前向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续行查封手续。

(十)在办理解除查封不动产时，人民法院应当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协助解除查封的具体事项，并附解除查封裁定，不动产登记中心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盖章，并依据《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的协助执行事项办理解除查封登记。

(十一)人民法院在查封期限届满前未向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续行查封的，查封期限届满，查封效力消灭，不动产登记中心发现后，可以注销查封登记。

四、附则

(十二)武陟县人民法院与武陟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建立不定期会商机制，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本意见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试行。



2021 年 12 月 7 日